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南宁技师学院的2025年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能源汽车培训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动驾驶观光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四川元赛数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路侧单元（固定式+移动式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四川元赛数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云控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四川元赛数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1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解剖新能源汽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广西瑞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7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汽车精致修复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**制造商为广西瑞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71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瑞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